(上接37版)

4.专业人员管理：结合具体业务操作，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衍生品交易事项，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配套硬件设施：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在合规平台交易：在充分考虑国内外期货交易的便捷性及交易的流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在监管部门监管下的合规国内外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开户交易，使得期货交易合规、合法，并保障其期货结算及资金周转的正常进行。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公司主营产品价格的波动，有效地防范因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拟开展的业务规模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为规范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强化相关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确保公司外汇资产和负债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开展不超过5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以及交易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基本为进口业务，业务类型为购汇。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海外金融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外汇汇率波动日趋频繁，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越发凸显。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稳健性，具有必要性。

（二）投资方式

1.交易品种及主要涉及货币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的外汇情况，为配合原料采购业务，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美元。

3.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相关事宜。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与银行签订协议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少部分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由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且不涉及信贷资金及募集资金。

5.交易对方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风险预警，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公司财务部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公司审计监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办法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公司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三、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关于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相关事宜。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及时汇报额度使用情况等工作），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额度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2.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5号指出，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对于是否应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会计类5号就上述问题明确了处理意见，公司需适用该规范性文件。

公司自会计类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及会计类5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于会计类5号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其他权益工具		-7,51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09	6,002.09
未分配利润	1,514.09	845.49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4年1-12月
所得税费用	-1,514.09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披露日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5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类型
1	ZL 2024 2 2613754.6	一种底吹炉下料口气体密封装置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9月2日	十年	第23281338号	实用新型专利
2	ZL 2023 1 1205609.5	一种定向结晶高效资源化利用酸化锑渣的方法	2023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2日	二十年	第82531059号	发明专利
3	ZL 2025 1 1006753.6	砷碱烟灰与铋电积贫液协同回收有价元素的方法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	二十年	第82866659号	发明专利
4	ZL 2024 2 2613750.8	一种硫酸稀酸脱气装置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9月23日	十年	第23368302号	实用新型专利
5	ZL 2024 2 2831157.0	一种冶炼电解阴极铜的自动打包机咬扣装置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9月26日	十年	第23374887号	实用新型专利
6	ZL 2024 2 2960066.7	一种多功能自主调控风机变频的连锁控制装置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10月3日	十年	第23391698号	实用新型专利
7	ZL 2025 1 1048703.6	含锑金精矿综合回收方法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10月3日	二十年	第83256947号	发明专利
8	ZL 2025 1 1148561.7	有色冶炼污酸综合回收有价元素的方法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10月28日	二十年	第84025668号	发明专利
9	ZL 2023 1 0753383.9	一种铜冶炼电尘灰制备氧化铅的方法	2023年6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二十年	第85196118号	发明专利
10	ZL 2023 1 1526246.6	一种铜阳极泥强化硫化浸出提高砷回收率的方法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25日	二十年	第85104649号	发明专利
11	ZL 2025 2 0344996.3	一种实验室废水池自动抽液装置	2025年3月1日	2025年11月25日	十年	第23577866号	实用新型专利
12	ZL 2024 2 3030155.8	一种光学镜片加工用夹持装置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2日	十年	第23601818号	实用新型专利
13	ZL 2025 2 0018129.9	一种含锑金精矿除锑装置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2月2日	十年	第23602583号	实用新型专利
14	ZL 2025 1 1380222.5	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方法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12月9日	二十年	第85693778号	发明专利
15	ZL 2025 1 1211851.5	粗铅直接氧化产锑白的方法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1月2日	二十年	第86221129号	发明专利
16	ZL 2025 1 1604012.X	一种贵铋合金高效净化及定向抑氧除杂的方法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1月6日	二十年	第86319377号	发明专利
17	ZL 2024 1 0194390.4	高砷碱性废水与硫化钠溶协同处置回收有价元素的方法	2024年2月22日	2026年1月30日	二十年	第86715088号	发明专利
18	ZL 2024 1 0081457.3	一种4N高精蒽醒碘制备高纯碘的方法及设备	2024年1月19日	2026年1月30日	二十年	第86720890号	发明专利
19	ZL 2023 1 0830627.9	一种粗银火法精炼除铜提高金银回收率的方法	2023年7月7日	2026年1月30日	二十年	第86781139号	发明专利
20	ZL 2025 2 0410512.9	一种含矿粉污水沉降装置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1月30日	十年	第23845216号	实用新型专利
21	ZL 2023 1 0830626.4	一种铅银极泥综合回收碲的方法	2023年7月7日	2026年2月17日	二十年	第87118581号	发明专利
22	ZL 2023 1 1525244.7	一种铅钜盾集提纯的方法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3月17日	二十年	第87812612号	发明专利
23	ZL 2025 1 0037977.3	含锡烟灰制备粗锡的方法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3月17日	二十年	第87793095号	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从越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一粟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宋从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一粟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270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5万元。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0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5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3.有关说明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6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约余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就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约余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2、审议程序：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即外币订单）占比较高，外销结算币种采用美元、欧元及其他币种。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